附件1：

综合评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基础分 | 分项内容 | 要求 |
| 总计 | 单项 |
|
|
| 商务部分（45%） | 45 | 20 | 服务能力 | 具备工程咨询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信（证书须在有效期内）得15分；同时具备以上资质（证书须在有效期内）得20分。本项最多得20分。 |
| 10 | 综合实力 | 1、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连续20年或以上的得 5分；连续10～20年的得3分；守合同重信用连续1～9年的得1分；未获得过“守重”评定的，不予计分。2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并在有效期内得5分，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。本项最多得10分。 |
| 15 | 业绩经验 | 投标人近三年有参与类似项目经验，每个得3分，最多15分。注：以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为准，没有提供不得分。 |
| 技术部分（45%） | 45 | 45 | 工作方案 | 工作方案完善、科学、详细，完全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各项要求，最高得45分；工作方案合理，符合规范，基本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各项要求最高得30分；工作方案有明显错误或缺乏可操作性的，最高得15分；无工作方案的，得0分。 |
| 投标报价(10%) | 10 | 10 | 投标报价 | 服务报价下浮率在 1%以下不得分。服务报价下浮率1%至2.5%得5分，服务报价下浮率在2.5%以上得10分 |
| 总计 | 100 | 100 |  |  |

注：1、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，并统计总分。

2、业绩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。